

灵武市公安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2018 年以来，市公安局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通过全面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强化制度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服务建设入手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便民的原则，积极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真正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。现将灵武市公安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

2018 年，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把这项工作纳入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摆上班子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灵武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《灵武市公安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》，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基本目录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局面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，全力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的能力水平，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一是强化制度保障，完善公开机制。主要遵循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

做到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，结合依申请公开内容由单纯的信息查询拓展到案件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等实际情况。将依申请公开工作划分为申请、受理、承办、答复、归档等流程，明确依申请公开每个环节的操作要求和办理时限，确保公众的申请和咨询得到及时受理、及时答复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考核，有效调动各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确保公开制度得到落实。

二是充实公开内容，深化公开力度。继续简化办事环节，优化运行流程，确保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运行更加高效便民，坚持“谁起草，谁解读”原则，完善办事指引，使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更直观、更容易理解。

三是完善载体建设，拓宽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平台作用，就“政务公开”栏目，从服务实战、方便实用的角度出发，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数量：2018年，市公安局主动发布各类信息3000余条，外网推送宣传1080余篇，办理群众事项（车驾管、户籍、出入境等）万余件次，接受群众咨询300余条。“平安灵武”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近750余条，平安灵武粉丝量为7075人次。市公安局还创新推出

“灵公特刊--警队刘一手”，教您安全防范警示视频，截止

目前已累计发布 9 期，先后被央视新闻微博、人民网微博等全国各地政法微博转载，阅读量、转发量已达千万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信息主要类别：政策法规类信息、业务类信息、人事任免类信息、财政资金类信息及其他信息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形式：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、灵武市公安局门户网站、“平安灵武”微博、“平安灵武”微信公众号等。

三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

按照《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及责任分工，市公安局涉及户籍管理相关工作，主动公开办理户籍业务的政策法规、网点流程等信息，方便群众及时高效办理。

四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情况

按照自治区、银川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“不见面马上办”等文件要求及责任分工，市公安局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领导小组下沉到部门，就群众办事的痛点、堵点、难点等问题排查梳理，优化政务大厅“一站式”功能，全面推行“马上办”，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和服务培训，广泛宣传网上办、手机办，努力实现群众办理业务“只跑一次”的目标。截止目前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，新增用户为 672 户，累计办件量 18 件次，受理并回复咨询 24 件次。下一步工作中市公安局将持续加强宣传，以网络为依托，新增注册

用户，努力做到“不见面、马上办”，疏通改革堵点，服务广大群众。

五、各级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本年度市公安局共收到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9 件次，均按时答复办理并在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“政务公开”栏内公开。

六、政策解读情况

本年度没有发布政策解读稿件。

七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本年度通过微信、微博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1 次，对网传的灵武市出租车司机被殴打事件进行回应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。

（二）全年接受群众各类咨询 90 余次，均告知或指引相关信息的获取途径。

（三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况，2018 年度没有接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九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

认真落实并全面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坚持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

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充分发挥灵武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，全面落实《灵武市公安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》，对重大决策、敏感问题等通过会议审定，签定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留存备查。

十、2018年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一是个别部门对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重要性、必要性认识不足，导致相关信息公开不主动或不及时，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成效。

二是信息公开时间把握不准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，公开进度进展缓慢，公开内容的完整性也有待进一步增强，主要是对安全保密掌握的不够透彻，没有划清公开与保密的界限。

十一、开展2019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

2019年，灵武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继续贯彻执行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筹规划，突出户籍管理业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丰富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程序、创新公开形式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使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巩固中上新台阶，努力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意识。转变思想观念，切实增强各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，提高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水平，坚决杜绝以“涉密”为由，变相抵制

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力度。认真学习并掌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内容，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具体负责人的业务培训，建立各科所队联络员档案，使他们更加熟悉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、政策解读要求和操作技能，切实提升业务能力，努力形成“一家牵头、众人鼓劲”的良好局面，共同将政务公开工作做实做好。

三是进一步抓好督促检查工作。对工作不落实、执行不到位的部门，要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落实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十二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灵武市公安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)	条	1083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9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42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5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755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	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)	次	1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0
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0
(三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1
1. 专职人员数 (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)	人	0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(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)	万元	0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1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1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20